

晚清时期对国家起源的思考和诠释

史文¹, 许敏²

(1. 高等教育出版社 学术期刊分社, 北京 100011; 2. 红河学院, 云南 蒙自 661100)

[作者简介] 史文(1958-), 男, 河北乐亭人, 高等教育出版社学术期刊分社副社长, 教授, 历史学博士后, 主要从事中国史学史及晚清史研究; 许敏(1965-), 女, 云南元阳人, 红河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红河哈尼族历史文化及晚清史研究。

[摘要] 晚清时期先进的中国人对国家起源问题的思考和诠释, 既是晚清国家观变化的重要内容和鲜明标志之一, 又是当时中国御侮雪耻、变法求强、推翻帝制和创建共和之迫切现实需求在国家观念上的反映, 更是晚清时期思想启蒙和思想解放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当时及其后中国的历史进程和走向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 晚清时期; 国家观; 国家起源; 契约论与进化论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6)01-0056-06

国家起源问题既是国家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又是晚清(1840-1912)国家观从古代王朝观向近代国家观转变的重要内容和鲜明标志之一。对这个问题的思考, 从表面上看是回答国家如何产生, 又如何发展之问题, 但在晚清特殊的历史条件下, 对这个问题的探讨就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当时先进的中国人运用历史进化论和契约论来考察和研究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目的在于藉此彻底批判和全面否定古代王朝观所竭力宣扬的“君主神圣”、“君权神授”, 即“帝王非天之代理者, 而天之所委任者, 故帝王对于天而负责任”^[1] (第15-18页), 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君尊民卑”、“君主民仆”等邪说谬论。这对戳穿古代王朝观为维护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所编造的种种谎言和神话, 唤醒广大民众认清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的本质, 进而义无反顾地投身于终结帝制、创建共和之伟大壮举具有重要的思想启蒙意义。这一切思考和探讨都和现实中对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的求索和抉择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当时先进的中国人对这个问题思考和探讨, 主要集中在如下两个方面:

一、从契约论的视角来考察和诠释国家起源问题

在古代王朝观那里, 君主的权力既然是神授的, 那么君主就是至高无上、神圣不可侵犯, 而其权力的交接和重新分配也应是世袭的; 同理, 君尊民卑, 君主统治臣属子民, 也是理所当然、天经地义之事, 因此, 臣、民必须绝对无条件地服从君主, 这是永恒不变的社会秩序。康有为说: “聚民而成之, 天生民而利乐之, 民聚则谋公共安全之事, 故一切礼乐政法皆以为民也。但民事众多, 不能人人自为公共之事, 必公举人任之, 所谓君者, 代众民任此公共保全安事, 为众民之所公举, 即为众民之所公用。”^[2] (卷四) 在康有为看来, 人即为自己谋利益, 寻快乐而生, 这是人类的天性。因此, 为了保障人人的安全快乐之事, 人们便有聚集到一起的迫切需要, 但由于人人又各自有事, 难以分身于公共之事, 于是大家公推一人来

负责管理公共之事,这个人变成了“君”,而“君”又用礼乐政法来为民办事,于是乎就产生了国家。在如此国家中,“民”与“君”之间是一种协约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民”始终是居于主导和强势地位的。从上述我们可以解读出这样几层含义:首先,君是因民需要而且又是由民推举而生,所以民为本,君为末;亦即民为重,君为轻。其次,君是为民代劳办事,所以是民主君仆。如果君为民办事不力,或渎职失误,民亦有权随时罢免君主。即“君者,代民司理,视民所举废也。一肆之司理,失职则当去,一国之司理,失职亦当去。”^[3](卷五)寻着此认识路径,康有为进而指出,如果君主有违为民分忧解难、操劳服务的立君宗旨,人民不仅有权驱逐、撤换不称职的君主,甚至也可处死残害虐待人民的暴君虐主;并认为这乃是合理合法、神圣正义之举,因为这是人民在行使自己的权利。对此,他论述道:“君者,国民之代理人也,代理人以仁养民,以义护民,众人归心,乃谓之君。……如有侵吞,已当斥逐,况于残虐为民贼乎?亿兆怒之无助之者,是谓一夫。孟子正其名曰:贼去其所有曰一夫。英杀其君查理第十一而议院开,法杀路易,逐罅礼。拿破仑而民权定,奥逐飞蝶南而立宪成,意之坡里则逐其王至从他国矣。”^[2](卷四)这里康有为更关注的是,“护民”和“养民”,并断定如果君主做不到“护民”和“养民”,那就是独夫民贼,从而给人民起来推翻暴君虐主的统治提供了合理合法的理论依据。

严复则结合对韩愈《原道》一文的批判,深刻地阐释了他对国家起源问题的认识和理解。他专门写了《辟韩》一文予以批驳:如果像韩愈所说的那样没有圣人、君主,人类早已灭亡了,那么除非圣人“其身与其先祖父,必皆非人焉而后可,必皆有羽毛、鳞介而后可,必皆有爪牙而后可。使圣人与其祖先而皆人也,则未及其生,未及成长,其被虫蛇、禽兽、寒饥、木土之害而夭死者,固已久矣,又乌能为之礼乐刑政,以为他人防备患害也哉?”^[4](第33页)在严复看来,君主和国家并没有什么神秘之处,即君主和国家悉起源于远古人类之争。由于当时社会上“有其相欺,有其相夺,尤其强梗,有其患害,而民既为是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与凡相生相养之事矣,今又使之操其刑焉以锄,主其斗斛,权衡焉以信,造为城郭、甲兵焉以守,则其势不能。于是通功易事择其公且贤者,立而为之君。其意固曰,吾耕矣织矣,工矣贾矣,又使吾自卫其性命财产焉,则废吾事。何若使子专力于所以为卫者,而吾分其所得于耕织公贾者,以食子给子之为利广而事之乎?此天下立君之本旨也。是故君也臣也,刑也兵也,皆缘卫民之事而后有也;而民之所以有待于卫者,以其有强梗欺夺患害也。有强梗欺夺患害也者,化未进而民未尽善也。是故君也者,与天下之不善而同存,不与天下之善而对待也”^[4](第34页)。由此可见,君主与民众之间完全是一种委托和被委托的契约关系,再者,从委托和被委托的关系上看,君是为民服务操劳,完全对人民负责,因此二者之间的关系是民主君仆。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严复指出国家和君主都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的产物,即“与天下之不善而同存”;因此,它也必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和人民的整体素质的不断提高和完善而最后消亡;即“不与天下之善而对待也”。这实际上是为了论证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的必然灭亡乃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必然趋势。还有,从权力渊源上看,是君权民授,主权在民。正是由于如此,严复发出了“斯民也,固斯天下之真主也”、“国者,斯民之公产也,王侯将相者,通国之公仆隶也”^[4](第36页)之激动人心、振聋发聩的呐喊,意在挑战和否定“知有一人而不知有亿兆”之君尊民卑、君主民仆的谬论。严复认为,在真正近代意义的国家中,只有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有权决定国家的一切,其余无论是“上”自君主,还是“贵”为王侯将相,其身份都是“公仆”也,无任何特权,有的只是对人民所应负的责任和应尽的义务,这就是民主,即民有权而君主无权。在这个认识的基础上,严复对中国自秦以来将天下四海和人民,实际上也就是把国家视为“君”一家一姓之私产的古代王朝观及所维护的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进行了严厉的批判;将这种国家制度的最高政治代表及其最大受益者“君”痛斥为“坏民之财,散民之力,漓民之德”的“窃国大盗”。不仅藉此暗寓了以资产阶级民主国家制度代替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的强烈愿望,而且也表达了对中国前途命运的牵挂和担忧。

同时,何启、胡礼垣、谭嗣同、陈天华、柳亚子等人亦从契约论的视角考察和阐发了他们对国家、君主起源,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君与民关系之认识,而且这种认识是递进发展的。

何启、胡礼垣阐发道:“横览天下,自古至今,国者唯有君主,民主及君民共主。质而言之,虽君主仍

是民主。何则?政者,民之事而君办之者也,非君之事而民办之者也。事既属乎民,则主亦属乎民。民有性命恐不能保,则赖君以保之;民有物产恐不能护,则凭君以护之。至其法,如何性命始能保,其令,如何物产方能护,则民自知之,民自明之,而唯恐其法令之不能行也,于是乎奉一人以为之主。故民主即君主也,君主亦民主也。”^[4](第 15 页)何启、胡礼垣认为国家和君主的产生也是出于维护公益事业的需要,即保护全体人民生命财产的迫切需要。由于是“君由民选,立君为民”,所以由此派生出的君与民二者关系是:先有民,后有君;民为主,君为辅;而且更为有意义的是“君者,原本民也”。从上述中,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作者所说的:“民主即君主也,君主亦民主也,”从表面上看,似乎自相矛盾,但是只要认真思考一下,就会感到其中蕴含着较为深刻的平等、民主思想。因为这其中闪烁着资产阶级社会契约论之理性的火花。

谭嗣同将这种认识更推进了一步,他于《仁学》中指出:“生民之初,本无所谓君臣,则皆民也。民不能相治,亦不暇治,于是共举一民为君。夫曰共举之,则非君择民,而民择君也。夫曰共举之,则其分际又非甚远于民,而不下倖于民也。夫曰共举之,则因有民而后有君,君未也,民本也,共举之,则且必可共废之。君也者,为民为事者也;臣也者,助民办事者也。赋税之以于民,所以为民办事之资也。如此而事犹不办,事不办而易其人,亦天下之通议也。”^[5](第 339 页)谭嗣同显然吸收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的“民本”思想及其建立其上的反对君主专制国家制度的思想,但其更多的是吸收了同时代康有为、梁启超等人“鼓吹”的西方近代民主、民权和平等思想中的一些有益的养分,而且其中带有浓厚且鲜明的资产阶级契约论思想的色彩。同何启、胡礼垣相较,谭嗣同不仅赞同“君由民选”,而且又指出“民可易君”,亦即“共举之,则且必可共废之,”也就是说民对君有绝对的予夺立废的权力。如果君为民办事不利、渎职失误,则随时面临着被替代罢免的危险。同时,谭嗣同明确指出“君者,亦民也”,由民共举方为君;而“君也者,为民办事者也。”即谓这里所说的君也不过是由民中选举产生,并完全按照民的意志为其服务办事之人,这是将君置于与民同等的地位去看待。上述所论是对中国 2000 余年来,古代王朝观及其所维护的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的全面反动与否定。民众之上,所谓“天无二日,土无二王。”^[6](第 1618 页)

而陈天华则直接引用卢梭契约论的思想,并结合法国大革命的历史,极为详细地阐释他对国家、君主起源,以及由此所派生出来的君民关系之认识。首先,他认为是卢梭的契约论中关于国家起源和君主产生,以及由此所派生出的君与民关系之论述,不仅唤醒了人民,起到了思想启蒙的重大作用,而且也直接推动和引导了法国大革命的发生与发展。陈天华认为卢梭的《民约论》的精粹在于:它承认国家自产生之日起,就是人民所组成,人民是构成国家的主体,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因此人民与国王也好,与君主也好,是一种合同契约关系。所以,陈天华认为法国大革命的产生乃至最后取得同封建专制王朝——波旁王朝决战的伟大胜利,将封建专制君主路易十六送上断头台,创立法兰西共和国,卢梭及其《社会契约论》居功至伟。陈天华对法兰西人民的这种壮举充满了景仰与羡慕之情。反观中国正与 1789 年大革命前的法兰西差不多,整个国家处于黑暗残暴、腐败无能、丧权辱国的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的统治之下,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因此,陈天华希望中国人向英雄的法兰西人民学习,承担起自己对国家和民族所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勇敢投身于埋葬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推翻清王朝反动统治的伟大决战中。但是,任何一次伟大的革命都不是毕其功于一役或一蹴而就,都要经历挫折、失败等痛苦的煎熬,所以,陈天华希望当时中国人对此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心理准备,决不可一蹶不振,半途而废,这也是当时陈天华所为之担忧和焦虑之处。同时也是为了告诉中国人民赶快觉醒,别再犹豫,向专制君主——“窃国大盗”和“独夫民贼”夺回原本就属于自己的权力,这也是当时许多先进的中国人认真探讨和极力宣传国家起源和君主产生,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君与民之关系的良苦用心和真实目的所在。

陈天华并没有以此自足而停止思考的步伐,他认为仅从世界历史的视角来启蒙、动员和组织广大民众还远远不够,因为对于长期以来一直处于封闭隔绝状态下的广大民众来说,世界对他们说还是非常陌生,知之甚少;所以陈天华又援引中国历史和具体事例,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形象生动的语言,对国家起源、君主产生,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君与民二者之间关系作了进一步的阐发。

陈天华认为,中国的国家起源和君主产生同样也是契约协商的产物,由于人民是构成国家的主体,是先有民而后有君,即“君由民选,立君为民”;所以由此所派生出来的君民关系是:“民主君仆”、“民重君轻”、“民主君辅”。人们不仅有权撤换不称职的君主,而且更有权诛杀祸国殃民、残暴苛虐的专制君主。这都是原本属于人民神圣不可侵犯职权利,亦即“天赋人权”。对此,希望广大民众非但不要有任何思想顾虑和畏惧心理,而且更不要有什么大逆不道、犯上作乱之犯罪感;采取逃避和退缩的态度。何况这古已有之,即:“自后夏商周,全是贵族时代,民权也很发达。无论天子,诸侯,大夫,陪臣,要想争权的,都要巴结民党。民心所归,大事可成;民心所离,立见灭亡。所以当时的学说,都是以民为天。如所谓‘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民之所欲,天必从之’等话,皆言民之尊重。有得罪民党的,比什么罪恶都大些,不曰‘独夫’,即曰‘民贼’,诗书纪载,以警后世。《春秋》弑君,如书‘某某所弑’的,其罪在臣,言系一人的乐观,非国民的公意,所以不能逃弑君之名;如书‘某国弑其君某’的,其罪在君,言系国民所公杀,主手的人,不过为全国国民的代表,弑君之名,不能做他。汤放桀,武王伐纣,孟子谓‘闻诛独夫纣也,不闻弑君,’即是此意。”^[7](第122-123页)在此基础上,进而指出主宰、改变和拯救现实中国之前途命运的决不是什么君主皇帝,而是他们自己。

民主、民权并不是西方人的“专利”,因为早在中国的夏商周时代民主、民权的思想就很发达。诸如当时的人就已经认识到“民心”、“公意”之向背对一个政权兴衰存亡的重要性,而且以民为天,视民既尊又重,将违背“民心”、“公意”的统治者都斥为“独夫”或“民贼”,且死不惜,如“汤放桀,武王伐纣”即是此类。陈天华也包括当时和他一样先进的中国人的聪明之处就在于他们都敏锐地认识到,虽然“民本”和“民主”有本质的不同,但是二者在重视人民及其作用方面是相通的,具有相近的价值取向。因此陈天华藉此将二者自然地联系起来,也使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在中国找到了它得以暂时栖身驻足之地。同时也拉近了它与当时中国人的思想距离,并在心里涌动着一一种亲切感,于是“民主”便借“民本”这架桥梁顺利在中国登陆了,并逐渐传播开来。顺着这个思路,陈天华号召人民为了维护国家与民族至高无上的利益,履行国民责任与义务,即使是杀了皇帝,推翻政府也是天经地义的神圣之举,因为既然君主虐民在先,为何民不可弑君于后,目的在于根除中国人逆来顺受、忍气吞声的“奴性”,进而培养他们的反抗精神,这是救亡图存,抗敌御侮的需要。总之,陈天华关于国家起源、君主产生,以及君与民二者之关系的探讨和宣传,不仅给长期处在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下苦苦挣扎,几近绝望的中国人以新的慰藉和企盼,在他们面前展现了一个壮美瑰丽的新天地,点燃了他们胸中熄灭许久的希望之灯,而且也彻底否定天赋君权、君主神圣、至高无上等谬论,提供了犀利无比、威力无穷的“坚兵利器”,起到了重要的思想启蒙与解放的作用。

柳亚子则更侧重于从批判的视角论述了国家和君主的起源。他认为虽然国家和君主的产生之初悉是依据契约关系建立起来和维系的,但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一切在不知不觉中被破坏和践踏,乃至变得是非混淆、真假莫辨。由于它关乎到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和命运,因此实在有澄清的必要。

首先,国家起源、君主产生,以及君权的获得无任何神秘色彩,它不仅是一种矛盾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即“内部争执,外部劫掠”,无法靠个人于弱小群体所能抵御,因此有聚集起强大的群体之必要;而且它也是社会内部成员彼此协商公推的结果。即为了解决内部争执和抵御外部劫掠之公共事业,就需要从百姓中选举出来“德才兼备”能替大家管理打点公共事务的人,并由此“公意”约定明确了彼此之间的关系,以及所应遵守和不容破坏践踏的法律与原则,以及彼此之间所应拥有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其次,说明“主权在民”,这不仅表现在“君由民选,立君为民”方面,而且更体现在“民可易君”上,百姓拥有推举和撤换君主的权力;即百姓依据君主为其服务质量的优劣高低随时可以废立君主。再者,随着历史的演进,君主逐渐不满足于受制于百姓,开始利用强权和欺骗亦即巧取豪夺的手法一步一步地将原本属于百姓的权力悉窃为己有,终于将属于百姓之公产的国家变成君主一家一姓之私产,将权力的移交和产生由民推公举变成在一家一姓之专制王朝内部接力循环的“世袭制”,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百姓国家观念淡薄缺乏。由此可见,上述种种不仅是对古代王朝观所宣扬的“君权神授”、“君主神圣”、

“君尊民卑”和“君主民末”等邪说谬论有力的揭露和批判,意在清除其对广大民众的欺骗、麻痹、愚弄和毒害,也是为了唤醒广大民众迅速觉悟,勇敢地站出来向专制君主讨还原本就属于自己的权力,并制止其胡作非为、祸国殃民的罪恶行径,而这一切悉以推翻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为惟一的前提条件。同时这也是向广大民众传播和灌输资产阶级民主、民权思想的过程,具有重要的启蒙意义。

总之,当时先进的中国人之所以在国家起源、君主产生及其君权获得等问题上面,如此不厌其烦地阐发资产阶级契约论的思想,除了上面已谈到的积极作用与意义外,那即是要告诉人民对一国之君的取舍废立,乃至生杀予夺,这是原本属于人民的权利,所以人民无论做出什么样的抉择都是天经地义,再正当不过了,不要因此产生任何心理压力或负担。这个选择是以维护国家与民族至高无上的利益为指归,希望人民珍惜和用好这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

二、从进化和竞争的视角考察和阐释国家的起源

从进化和竞争的视角考察和阐释国家起源问题,即强调国家是历史进化与激烈竞争的结果和产物。这样的认识,同样是为了从源头上彻底否定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统治永续存在的合理性和神圣性,对此,《普及革命》一文的作者指出:

原始时代,散漫而无秩序也,后以逐见改良,首定婚制,男长必娶,女长必嫁,于是乎有家。生子女而教养之,视为己有,亲爱无匹,子女之视父母,亦如是,亲疏由是分。聚家而为村,聚村而为邑,邑邑相交际往来,同利害则和平;不同利害,则争战。有争战,有和平,于是乎有国。同国而异种,同种而异国,亦以利害而和平,而争战,于是乎有种族。相沿既久,习以为常,同国同种人,待之如兄弟。而曰同胞;异国异族人,视之如寇仇,而曰外敌。于是渐失博爱之心,而以亲疏利害之故,遂立浅狭之门户,以自相爱相妒^[8](第9期)。

这里实际上是论述了家庭、私有制、民族和国家起源问题,是将国家起源问题放在历史发展的长河里来考察和探讨,字里行间已闪烁着真理的火花。

即谓是在决定民族生死存亡的激烈残酷之竞争中催生了国家,换言之,国家也是民族之间矛盾和斗争的结果和产物,和“上天”创造国家没有任何关系,封建专制君主也绝非“天子”亦即“君权神授”而“奉天承运”和“替天行道”。可见,他对国家起源的阐释,不仅彻底否定了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统治的合理性、神秘性和神圣性,这就为现实社会中铲除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创立中华民国之宏伟壮举提供了无可争辩的依据;而且指出要想在当今激烈残酷之竞争的世界中,能够存身驻足、并立于不败之地,就一定要建立民族的国家。而这个民族国家是由同种和异种所组成的,这个认识同当时持有以大汉族主义为中心的、不作任何区分的“排满”之狭隘的民族偏见思想相较,无疑是高出一筹,颇有见地。因为只有集整个中华民族的力量、智慧和信心,才能最终取得进行御侮雪耻、救亡图存,进而争取民族解放,国家独立富强之伟大爱国运动的胜利。

还有的人认为国家非但是历史不断发展进化的产物,也是“渐次改良,渐次进化”的结果。国家是人类历史不断由低级向高级、从野蛮到文明、由小及大之发展进化的产物和结果,发展变化是促进国家形成的惟一动力和源泉,此外和其它因素没有任何关联,而且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其对国家起源的论述也是不仅否定了“国家依神之力组织而成也”以及“君主为神之代理人”之上天创造国家和有此派生出来的“君权神授”、“君主神圣”等邪说谬论,而且雄辩地证明了既然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所以,它亦必将随着历史的不断发展进化而最终退出历史舞台乃至消亡,这是不以人们主观爱憎好恶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而现实社会中对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的“武器的批判”正是这种规律的反映和写照。

总之,当时先进的中国人运用西方资产阶级契约论和进化论对国家起源所作的考察与阐释,它在当时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和作用,这对长期处在封建君主专制国家制度统治之下的广大人民的迅速

觉醒亦即“开启民智”实有醍醐灌顶、振聋发聩之思想启蒙和思想解放的重大作用。尤其是提出以民为“天”的思想,向世人庄严宣告“民”即“上帝”、“救世主”、“主宰”,告诉民众只有他们自己才是“神圣”的、“至高无上”的、“不容侵犯和亵渎”的;主宰、改变和拯救现实中国之前途命运的决不是什么君主皇帝,而是他们自己。这对使广大民众真正地认清自己在国家中所无可替代的角色、以及神圣崇高的地位,从而唤起他们的国家主人翁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并义不容辞地承担起自己对国家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参 考 文 献]

- [1] 梁启超. 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C].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六.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 [2] 康有为. 孟子微[M]. 康有为学术著作选.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3] 康有为. 春秋笔削大义微言考: 上[C]. 康南海先生遗著汇刊: 第七集. 台北: 宏业书局, 1976.
- [4] 何 启, 胡礼垣. 新政议论[M]. 新政真诠—何启、胡礼垣集.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4.
- [5] 谭嗣同. 仁学[M]. 谭嗣同全集: 下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6] 礼记·坊记[C]. 十三经注疏.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7] 陈天华. 狮子吼[J]. 陈天华集. 上海: 民智书局, 1928.
- [8] 弃疾(柳亚子). 民权主义! 民族主义![J]. 复报, 1907, (9).
- [9] 民. 普及革命[J]. 新世纪, 1907, (22).

(责任编辑 桂 莉)

Spec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SHI Wen¹, XU Min²

(1.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100011, China; 2. Honghe College, Mengzi 661100 Yunnan, China)

Biographies: SHI Wen (1958-), male, Post-doctor & Professor, Higher Education Press, majoring in history of Chinese historical science and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XU Min (1965-), Associate professor, Honghe College, majoring in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Hani People and history of late Qing Dynasty.

Abstract: The spec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by the advanced Chinese peopl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re either one of the important contents and outstanding marks of the changes about the concept of state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or reflections on the concept of the state by the urgent practical need, characterized by resisting the invasion, getting stronger through reformation, overturning the imperial system and establishing the republic. And more, they are also important components of the intellectual enlightenment and emancipatio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producing significant and profound influences upon the Chinese historical process and direction then and forthcoming.

Key words: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concept of the state;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contract theory and evolutionism